

“彩虹妈妈”劝阻玩水 电子哨兵实时预警 千万双眼睛紧盯高风险水域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张乐克 胡雯洁
通讯员 蒋锦志

盛夏时节，英山县松山铺村季陵沟的深潭一如往常水草丛生、淤泥幽深。7月26日下午，一群孩子跃入水中嬉戏，丝毫未察觉到脚下的危险。“这里水有七米深，很危险！快上岸！”一位红衣志愿者举起竹竿大声喝止。孩子们怔住了，被及时劝离。

她叫黄莉，是村里的“彩虹妈妈”之一。每年暑期，她和村里另外4位妈妈志愿者一起上岗——巡视水域、劝阻玩水、接送放学孩子，甚至包下整个暑期的“陪伴值班表”。

“我们多付出一些，就是为了让孩子们留在安全区。”她说。

“彩虹妈妈”主动巡查

“喊破嗓子，不如送进屋子。”这是多位一线应急管理人员和乡村基层干部反复提到的一句话。要想避免未成年人溺水，最重要的是家长要履行好监护责任。然而，由于一些家长看护不到位，再加上未成年人往往缺少安全意识，导致溺水悲剧时有发生。

据相关部门统计，近年来中小学生溺水事故中，近六成事故发生无家长陪伴。这些冰冷的数据背后，是令人揪心的监护“真空”，也是急需填补的家庭责任“缺口”。尤其对留守儿童等重点关爱群体来说，更需要社会力量补位。

所幸，今年夏天，孩子们身边多了这么一群人：省妇联牵头各市州设立“彩虹行动”省级服务点，深入70余个重点乡镇，累计吸纳“彩虹行动”志愿者近5000人。她们之中，有的是在家务农的母亲，有的是乡村退休教师，有的是在村电商点帮忙的年轻媳妇。

英山县多个乡镇均组建了“彩虹妈妈志愿服务队”，每队3人至7人不等。她们在孩子们最容易脱离监管的午后与傍晚，出现在溪边、塘堰、沟渠、小水库等地巡查值守。

“每天下午到傍晚，我们都沿着村



英山县草盘地镇的“彩虹妈妈”在东河草盘段河口村大桥底下，劝导戏水的小孩远离周边深水区。
(湖北日报通讯员 谭文 摄)

塘堰巡查，就怕小孩子乱来。”来自通山县南林桥镇的“彩虹妈妈”余彩云说，“我看见孩子光着脚要下水，会问：‘今天妈妈知道你来这里吗？’不少孩子先是一愣，随后撒腿就跑。”

26日下午4点半，宣恩县椿木营乡的各个群众活动中心都喧闹起来。“谁来说说今天书里最喜欢的内容？”“我喜欢那只小猫，它从井里救出了伙伴！”

“彩虹行动”志愿者田桂凤坐在教室角落，笑着记下孩子们的发言。

“其实我们没那么多大道理，主要是给他们多一份看护和关心。”她说。椿木营乡民族中小学的留守儿童占该校学生的三分之一，“彩虹妈妈”们轮流陪他们在“四点半课堂”看书学习，为防溺水“加一把安全锁”。陪伴是最好的守护，也是悄然构建的“社区亲情防线”。

天空传来老师喝止声

5.9万公里——这是湖北江河及主要支流岸线的总长度，加之星罗密布的湖泊、水库、塘堰、渠网，如此广袤的水域，靠人力巡查终究是有局限性的。为此，“数字哨兵”正快速上岗。

午后两点，太阳正毒。鄂州梁子湖畔的芦苇轻摇，湖面波光潋滟。几个十二三岁的男孩背着书包，穿着拖鞋，悄悄从一处老码头边的土路钻了出来，嘴里嚷着：“快点，水退了，咱们下去摸鱼！”

刚靠近水边，湖堤上方一个隐藏在电杆上的小型摄像头“滴”地一响，自动识别出接近水域的是未成年人。紧接着，扩音器发出警告：“你们已经靠近高风险水域，请立即离开，注意安全！你的行为已被记录。”

孩子们一惊，四下张望。下一秒，摄像头完成拍照识别，系统迅速将信息推送给学生班主任和网格员。不到3分钟，班主任李老师的语音便通过手机APP，从扩音器中传来：“许星昊、刘毅是你们吗？赶紧上来！老师现在正和社区网格员一起往这边赶！”

孩子们脸上顿时涨红，慌忙往岸

上退。就这样，一次高风险行为被及时叫停。

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从2023年起，湖北开始在重点水域试点部署AI识别系统与无人机“空中劝导”机制。武汉、十堰、黄冈、鄂州等地的“空地协同系统”已实现：孩子们靠近高风险水域，系统立刻喊话，多环节预警闭环处置。

爱心托管班上好安全课

“谁来说说‘六不准’有哪些？”

教室里，华中师范大学志愿者江昕举起一张黄色提问卡发问。孩子们纷纷举手：“不私自下水、不擅自结伴、不在无安全设施的水域游泳……”语速飞快，脱口而出。

在通城县，盛夏的蝉鸣依旧高奏，但家长们的焦虑却少了一分。该县114个“爱心托管班”遍布城乡，专为留守、双职工和困难家庭子女提供全天候陪伴。来自10所高校的373名大学生志愿者接受统一培训，为4000多名孩子送去暑期守护。

“我们以安全看护为主，同时兼顾兴趣拓展、心理陪伴。”共青团通城县委副书记黎灿说，第一节课就是防溺水，讲解“六不准”，还设计了亲子任务、安全打卡等活动，让安全教育真正“动”起来、“活”起来。

像这样的公益托管班，湖北今夏已开办3811个，服务持续整个暑假，把“孩子去哪儿”的民生难题变成安全放心的幸福答案。

这些看得见的努力背后，还有一张制度的防护网正在织密。湖北推动将溺水高风险水域纳入自然灾害风险图谱，绘制防溺水地图，责任到人。省应急管理厅联合17个部门组成暗访组，直插县乡村三级盯点查改。截至目前，已有128个专项组下沉巡查，打通防线“最后一百米”。

从日常巡护到智能预警，从亲情陪伴到共治共管，湖北正把防溺水工作从“补短板”推进到“织密网”——以科技为支撑，制度为保障，爱心为底色，托住孩子们的整个夏天。

江城热浪遇上海岛清凉 武汉三亚共启客源交换计划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冯袁琪

湖海CP共拓文旅吸引力

“三亚这座过冬胜地，还藏着一个夏天的秘密：北纬18°的海雾会织成天然降温系统。”活动现场，主持人科普三亚“冷知识”。这场“交换夏天”的行动远不止于物资派发，而是三亚与武汉寻求“资源互补、客源交换”合作模式的缩影。

万份清凉引爆线上线下

7月21日开始，汉正街、未来城、汉口火车站等核心商圈户外大屏幕上，循环播放着“吹冷气”的动画，三亚的碧海蓝天仿佛化作“赛博凉风”扑面而来。这一创意互动迅速在网络破圈。

线上热度未消，线下清凉即至。7月26日下午，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将浓郁的海岛风情“打包”空降武汉。数千份新鲜青椰、椰树椰汁与矿泉水，以及三亚酒店、景点和航班的优惠券，构成实实在在的“清凉大礼包”。套圈、保龄球等趣味游戏前排起长龙，椰树网红舞蹈团队身着鲜艳海岛服饰，以热情舞姿点燃现场气氛。

“两小时不到，已发放3000多份物资，武汉市民的热情远超预期。”活动执行人员声音里透着喜悦。

周末两天，这股热情还蔓延至武汉、长沙等地。据统计，线下活动共发出1.1万余份清凉礼，两地有20万人次参与。



7月26日，武汉市民在东湖绿道领取来自三亚的清凉礼包。

(湖北日报通讯员 王斌 摄)

湖北检察机关全力守护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强化“减假暂”案件监督 查办司法腐败人员72名



记者 新闻发布会现场
通讯员 周寿江
胡正享
实习生 朱晓华
实习 生阮雨涵

湖北日报讯 (记者周寿江、通讯员陈鹏、朱晓华、实习生阮雨涵) 近日，省检察院召开刑罚执行监督新闻发布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余书金介绍了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相关情况。据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全力守护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强化“减假暂”案件监督，查办司法腐败人员72名。

刑罚执行监督是刑事诉讼监督的重要一环，是刑事检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以及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等相关工作，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是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的重要力量。

余书金介绍，全省检察机关突出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三类犯罪”的“减假暂”(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以及对财产刑执行、社会危险性评估等重点环节的审查监督，提出书面监

督纠正意见涉及8842人，采纳率98.7%。同时，省检察院会同省政法机关推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指引，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我们既大力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问题，同时也注重保障罪犯公平享有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权利，更好发挥制度效能。”他说，湖北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经验已被最高检推广。

发布会详细介绍了加强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加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及加强查办刑罚执行领域相关职务犯罪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其中，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活动，重点对不及时交付执行、违法拒绝收监等问题开展监督，监督收监执行3502人。先后开展“雷霆行动”以及“三类犯罪”财产刑执行等专项监督活动，对财产刑执行提出书面监督纠正意见，采纳率达99.9%，监督推动2.17亿元执行到

位。认真落实社区矫正法，省检察院会同省政法机关会签社区矫正工作细则，协同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工作，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对严重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罪犯监督收监执行。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纠正违法与查办职务犯罪相结合，紧盯刑罚执行变更、罪犯考核奖惩、监管执法等容易发生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的重点环节，查办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72人，有罪判决率100%。

发布会透露，全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助力提升监督质效。其中，近3年来，协同推进政法部门“减假暂”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研发刑罚交付执行、财产刑执行等法律监督模型12个，6个模型上架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并在全国推广。

在队伍建设方面，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和法律文书评选活

链接 纠正违法与保障权益并重 湖北检察发布5起刑罚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周寿江
通讯员 陈鹏 朱晓华 实习生 阮雨涵

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检察机关肩负的重要职责。

在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检察院发布5起刑罚执行监督典型案例，展现检察机关如何做到纠正违法与保障权益并重，既通过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又彰显司法温度。

【案例一】 减刑考核期间屡次违规 检察监督推动撤销减刑

王某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2年6月27日经法院裁定减刑二个月。2023年11月，省检察院发现王某某作为罪犯在减刑考核期内存在借卡消费、违规传递物品、违反会见通信管理等问题，遂向王某某服刑的监狱制发检察建议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向裁定减刑的法院制发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监狱、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于2024年3月26日，法院裁定撤销对罪犯王某某的减刑。

【案例二】 解决服刑人员家庭困难 保障刑罚执行

戴某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八个月，但因需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妻子未能收监。检察机关在监督工作中，积极争取党委政法委支持，组织当地镇政府、派出所、村委会协商，通过相关帮扶政策，解决了戴某某妻子的生活问题，确保戴某某顺利服刑，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三】 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 及时化解企业燃眉之急

陈某原系某包装公司技术工程师，2023年12月18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陈某留在某县看守所服刑期间，公司产品因技术原因陆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急需陈某回厂进行技术指导。陈某申请出所指导公司生产，未获批准。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陈某在拘役期间遵守监管规定，表现良好，依法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其间如果回厂指导生产，能够帮助企业摆脱生产困境。检察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当月29日，看守所作出了批准陈某回家两天的决定。陈某出看守所后赶赴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生产重回正轨，并如期回到看守所。

为进一步推动拘役罪犯“回家权”的保障，实现平等保护，该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拘役人员服刑期间回家的暂行办法》，依法依规传递更多司法温情。

【案例四】 开展巡回检察 依法查办相关职务犯罪

2023年5月，某地区检察院对辖区内某监狱开展常规巡回检察，发现该监狱民警张某收受罪犯亲属的财物、故意隐瞒罪犯在监内的严重违纪行为，致使多名不符合减刑条件的罪犯获得减刑或被提请减刑，张某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被判处刑罚。该监狱采纳了检察机关监督意见，对指出的相关问题追根溯源、规范整改、严肃问责、建章立制。

【案例五】 运用监督模型开展监督 助推社会治理

2023年6月20日，某县检察院监督发现，社区矫正对象余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因无证驾驶受到公安机关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余某某系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宣告缓刑的对象，已被公安机关吊销驾驶证。

该院运用自主研发的“社区矫正工作平台”大数据核查，发现张某某等多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无证驾驶机动车并受到公安部门罚款的行政处罚，但社区矫正机构均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该院通过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均得到采纳。该监督模型现被多个基层检察院应用，共发现监督线索886条，成案64件，查办相关职务犯罪2件。

